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3年12月號 道法法訊 (152)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2)

專利標示 (三)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五)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二)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二)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8) - - 朱瑋琪

介紹開源軟體以及由SCO公司對IBM公司之
訴訟所引起之爭議 (四) - - 潘養源

第五版：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 - 林雅雯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四)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美國判例選 - - 汪立立

歐洲專利 - - 徐明璋

第十一版：

新商標細則 (上) - - 蘇怡瑾

<p>回顧判決 - - 林經維</p> <p>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p> <p>- - 胡文和</p> <p>第六版：</p> <p>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p> <p>延展權（穿透式）權利金—</p> <p>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VIII） - - 馮志峰</p> <p>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p>	<p>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p> <p>第十二版：</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二十九) -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12. 問題三：一產品多專利或多國專利如何是好？專利法所為規定乃針對每一個別專利發生效力，故如一產品含分別為多專利所保護之多零件，其個別零件本應個別為專利標示，本無疑義！如該產品本身或某零件身擁多數專利，致於其上適當為專利標示有所困難，該如何是好？不僅此也，今日產品每屬跨國行銷，如其所獲專利乃屬多國，例如，五專利三十國，該如何於其上為三十個專利標示以同時符合各國專利標示之規定乎？準據前述分析，爰為如次推論：

A. 最美好之方案應係設計該三十組專利標示，而於該產品或元件上完成令人欣羨之裝飾圖案；

B. 於產品或元件外表不起眼之處，或於拆解產品之際，內面必然眼見之處為標示，本屬得為之自由抉擇！唯於此待說明者有：

a. 於外表不起眼或不礙美觀之處為標示，本係專利法人性考量之本然！其著眼乃在於：如有欲仿襲者，本諸某種心虛必然仔細檢視該產品有無專利保護！故專利標示於外表不起眼處，復有何礙？

b. 立論既係如此，則如轉而於拆解以為研究之際，必然顯現之產品內部為專利標示，本無不可！然須注意，如欲仿襲該產品並無須進行拆解者，專利標示於產品內部將直如無標示！

C. 如產品表面積不夠大或難以找出適當處所以為多組標示者，自屬依「該物品之性質致無法如此為之」之情事！附以標籤或標示於包裝，應皆屬可許！

13. 問題四：標示未有專利證書號數有效否？自法條觀之，專利標示之通常構成要素有二：即專利字樣與一組數字代表官方授與專利之序號！此問題之引起吾人興趣，在於如次之邏輯思考：

A. 隨時代之「進步」，雖產品週期愈見其短，理論上，專利效用之極致發揮在於，產品上市與專利頒證幾乎同時發生，俾終專利一生，皆能為保護產品而效命！

B. 實務上，或因造化弄人，常見情事如次：

a. 或因非屬「天命所繫」或係「敝帚自珍」，專利已得，產品卻遲無著落；

b. 產品已然大好上市，專利卻遲難取得！此情形之令人心焦，顯逾前者！

c. 為一專利而非屬前兩者者，十不及一！或因「人因夢想而偉大」，專利產業足以養活地球上數以千萬計之人口！

C. 正常情況，專利標示者應不致自找麻煩不依前述簡單規定為標示。通常出因特殊情事，例如，產品上市之際，尚未取得專利場合！因法律不能禁止「專利申請中」(或 patent pending)標示，故準據前述，吾人應可得如次推論：

a. 僅有「專利申請中」(或 patent pending)標示，雖嗣後已取得專利，仍應認屬未適當標示，蓋他人難確辨何一專利故也！

b. 已早期公開案件，判定得否取得臨時保護，關鍵在於有無通知對方，而與有無前述標示無涉！

c. 除「專利申請中」(或 patent pending)標示外，如已另加註專利申請號（他人可因此大略猜知申請日期），專利權人縱於取得專利後未及時換註專利證號，以今日資訊時代檢索之方便，如侵權嫌疑人已知或可得而知該專利申請案已成熟為專利，允宜使之負某種責任！

14. 問題五：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時間因素：專利既已獲得之後，應即為專利標示。如未能如此為之，致已有相當量之未標示產品流出市面者，縱嗣後已補為專利標示，專利權人仍有可能不被認為已有專利標示！此解釋並非吾人欲「殘酷」解釋法律，而係侵權嫌疑人如夠聰明，於掌握一先前未標示產品之餘，極力辯稱其所為仿襲乃因產品無專利標示之故！此際，專利權人「除證明侵權人已被通知侵權且於其後繼續侵權外，專利權人不得於任何侵權訴訟中請求任何回復損害」矣！各大重視專利之科技或研發公司於此，能不慎乎？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十五)

-Karen C. Hermann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之任意性反訴

A. Mercoïd 案件應該被採用

此二個主要對於 Mercoïd 案的評論是

(1) 法院掌握之聲明，原因是：此討論是於

關於第一次訴訟之反訴是否為強制性反訴，其討論對法院的最後審定結果是完全不需要的。**Mercoïd** 案，雖然其於先前訴訟時提出辯護，但並未有一方可能做出將其專利要求項依據 13(a)法規，而作取消贖回的動作；及

- (2) 關於為何法院會認為此反訴係為任意性反訴之判決是非常難以理解的，既然被告已作出關於起訴人已企圖創造一個經由其專利而造成之獨占的辯解，其邏輯上相對於起訴人之關於被告有侵犯及違反相同的專利，且似乎是起源於相同的和解協議及事件的辯解。

1. **Mercoïd** 案的內容並非是旁論且其並未被其事實所限制住

為針對第一個評論作反應，處理 **Mercoïd** 的法院並未假設 **Mercoïd** 在此訴訟中作為實在參與的一方。在 **Mercoïd** 案中，**Mid-Continent** 中大陸公司爭取著：此已判決事件的教義即是 **Mercoïd** 案作為需尊重之議題，因此實際上已就其內容作過爭訟，且所有之議題應在早先的訴訟中已引起討論，因為縱使 **Mercoïd** 案中在早先訴訟時並未形成提出防禦的當事人。

陳淑君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二)

◎ 僱傭服務

何時在家工作並非一個合理的因應 (二)

論結在工作上看護是該位置之一種必要機能之際，法院被雇主的如下證據所影響，即：(1) 考慮在管理中心之看護、監督及團隊工作是必要機能，(2) 在管理中心所有的服務協調者做他們全部的輪班工作時間，(3) 服務協調者從未被允許得於其他任何地方工作，及(4) 其將未能適當的訓練或監督不作工作報到的服務協調者。

法院駁回 **Mason** 的辯解稱：由於她的工作可透過電腦、電話及傳真聯繫而完成，看護並非必要，而同意於她的雇主的辯解，即假使她不用工作報到，其將不能適當的監督 **Mason**。法院不關心她的工作陳述未能特別地列舉在工作的看護為一要件，臆測她的雇主可能認為告訴一雇員她必須工作報到僅是“一般常識”。

在論結看護是一種必要機能後，法院隨後評估是

否在家工作的請求是一個合理的因應。法院重申，由許多法院所達成的該基本原則，即一個員工的請求解免一種必要機能不是一個合理的因應。由於法
第三版

院論結：在 **Mason** 的案例中，在工作看護是一種必要機能，法院判決 **Mason** 請求要在家工作由於其尋求移除該必要機能，故在其表面是不合理的。

然而，法院未曾做的是排除在某些情況之可能性，即一個員工在工作的看護並非是一種必要機能，且因此，一位雇主可能被要求得允許該雇員在家工作為一個合理的因應。

正是此可能性，當一雇員提出一項要在家工作請求時，雇主必須考慮。(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二)

甲係某派出所之主管，對於主管職務督考甚嚴。乙係該派出所之員警，其所負責之轄區，頗為複雜。丙為乙之轄區之地方角頭。某日，丙致電乙，表示願支付一定金額，以做為警方不干涉其經營賭場之代價。乙表示：「我問我們主仔看看！」。其後，丙即開始經營起賭場，每日抽頭傭金超過新台幣三十萬。

時過兩個月，乙、丙等二人皆遭調查局約談，調查局偵查員丁、戊等按照法定程序為偵訊，並出示乙、丙間之電話錄音。惟乙、丙皆矢口否認，有任何行賄、受賄之情形。丁、戊對乙、丙不據實供述，至為忿怒，丁乃以書寫筆錄之原子筆，擲向乙之頭額，並大聲威嚇，丙則被戊帶離偵訊室約半小時。由於乙仍執否認之詞，丁遂言明，若乙願配合丁之意思作筆錄，即可讓乙交保，並邀輕典。乙心生恐懼，又極欲交保離開此一恐怖之所，只好配合丁之意思，書寫自白書，其中清楚交待其如何與丙連繫、收受賄款多少、分配該賄款多少予甲。惟丁恐偵訊時之錄影錄音看得出其對乙之如何威脅及利誘，乃於隔兩日後，依之前劇本再演一次，再隔兩日，又再照本宣科演一次，以求去除第一次之不當訊問情形，隨後即移送地檢署複訊，乙為求交保，亦不敢翻供，終獲檢察官諭知新台幣二十萬元交保。

至於丙被戊帶離偵訊室後，前往洗手間，戊將丙之頭顱按入馬桶沖水數次，丙忍受不住，亦配合戊之意思書寫其與乙之間相關情事之自白書，於移送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時，丙想翻供，戊乃示意丙：你想

要再「洗臉」嗎？檢察官亦告訴丙不要再「節外生枝」，丙見翻供無望，亦加以配合而獲檢察官諭知新台幣二十萬元交保。

甲隨後亦受偵訊調查，丁、戊對甲提出乙、丙間之電話錄音以及乙、丙各自之自白書，要甲照實供述。惟甲表示從未知該等情事，無從供述起，並言其係受乙之誣陷，因無其他與甲相關之證據，於移送地檢署複訊時，獲檢察官諭知新台幣十萬元交保。

以上乃依一真實案例加以修改之略述（原案情至為複雜），筆者為何不憚詞費的敘述此一案情？原因有二：一者，本案至今歷經十年，而尚未判決確定，而於一再更審程序中；再者，本案情與前兩期中所提及之「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至為相關，頗適合援以為詳述「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引子。

再次強調，本文係為「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而非論文或解答，故宜以「漫談」的心情看故事。先透露一下，本案第一審判決：甲有期徒刑十三年、乙有期徒刑八年、丙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妳（你）認為判得好嗎？妳（你）認為證據夠嗎？下一期接續。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建立你的商標(8)

礦泉水最新的慣例?③

{意見}

德國法院向歐洲司法法院提出的問題不可能更被簡單化。第六條第一項 b 款是否規定，若該條之標示係被使用作為商標可否發生商標侵害的防禦？再一次，歐洲司法法院拒絕回答此問題，寧可要求牽涉到第三人之誠信及其貿易實務的公平性質或其他)的含糊檢測標準。

筆者的意見認為，德國法院問題的答案與 Kerry Spring Water 同樣地清楚。若是 Putsch 使用「Kerry Spring」作為商標上，則應無第六條第一項 b 款的防禦。如果，在另一方面，他們使用下列方式的詞語「來自於愛爾蘭 Kerry 市的 Kerry 礦泉水」則應可防禦。法院必須要決定在案件的情形中，其是否當作商標使用。如下事實：愛爾籍的罐裝水業者已經向歐盟申請「Kerry Spring」標籤的商標，而且在其網站上陳述「Kerry Spring」在愛爾蘭所有罐裝水市場中是第二強的品牌”似可引導法院推定其使用係作為

一個商標。

此衝突的另一面向，使筆者困擾的是德國法院此項觀點：在商標「Gerri」及「Kerry Spring」標誌之間的潛在聽覺混淆應足夠去導出總體混淆的認定。再
第四版

一次，這似乎施加太多的強調在商標及標誌間發音的比較上。對筆者而言，似乎商標及標誌之視覺及/或概念上的比較應該比發音上的比較重要。在 Gerolsteiner 一案，一旦目睹「Kerry Spring」的商品，因「Gerri」及「Kerry Spring」間在視覺及概念上有顯著的不同，故提出了「Kerri」及「Kerry Spring」在語音聽覺上之混淆應總是幾乎被解決。換言之，此案件被認為對 Putsch 有利，並不需要去適用一個(現在)極度不明確的第六條第一項 b 款之檢測標準。

介紹開源軟體以及由 SCO 公司對 IBM 公司之訴訟所引起之爭議 (四)

by Alston & Bird LLP

有關 OSS 之法律議題 (續)

例如，若 OSS 之發展者或供獻者改變程式碼而侵犯第三人專利權，專利擁有者可對最終使用者主張權利，即使最終使用者不知第三人之專利權亦然。同樣的，發展者或供獻者可在未獲得作者許可下，將第三人之原始碼插入 OSS。在第三人之程式碼依著作權法案可保護之情況下，即使最終使用者不知著作權侵權，第三人亦可對最終使用者主張權利。當考量每天所被撰寫之 OSS 程式碼之數量，要確保沒有原始碼被一程式碼之發展者（上游使用者）所複製，如非不可能，亦將極為困難；其對授權不包含針對基於上游活動 4 之侵權保護之被授權者（下游使用者），將造成一很大的風險。

OSS 授權結構針對第三人訴訟風險所提供之保護，如有，亦極少。而 OSS 授權通常限制上游使用者及發展者來針對下游被授權人執行其智財權；而與該授權無利害關係之各方，則可針對下游使用者及發展者執行其智財權。因此，一 OSS 被授權人未有任何形式之擔保或補償，對於來自授權人之保障或許對從第三人為金錢損失或禁令救濟之主張將是脆弱的。雖然有一些 OSS 授權係超過 GPL 而說明由上游使用者或發展者所作修訂而造成之智財侵權主張，大多 OSS 是依現況被授權，而未有任何非侵權擔保。

這些理論上的法律問題，去年當 SCO 對 IBM 於 2003 年 3 月 6 日提出訴訟後，在開源社會已成為事實。此一個案，以及其對 Linux、OSS 以及 AIX 之暗示將在另外一份報告中詳加討論，該報告將於最近發出。

註 4:或許基於合約之破毀或貿易秘密之濫用，而有更多之風險，其係被州法律所規範。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最近對新式樣專利法之修正(二)

3.對新式樣創造性之更高要求

於先前新式樣專利法規定之創造性要件下，除一反對者可以提出證據以示該新式樣於韓國係已為人所熟知或可輕易由如此之新式樣中產生者外，新式樣將予註冊。於該修正下，新的創造性要件規定，一個新式樣如果於韓國或是任何其他國家已為公眾知曉(但並不必要為被熟知)，或是當其可由如是之新式樣中輕易被創造者，將不具有註冊性。

漢城地方法庭首次復審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之法庭上訴

於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仲裁之國家首次法庭上訴，漢城地方法庭最近發布其裁決，維持該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有利於該“KAJA”服務商標擁有者之決定。當特許經營人註冊“kaja.co.kr”之網域名稱，且操作表示該授權人之註冊服務商標網站時，該授權人提出並贏得該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訴訟，接著該特許經營人對於此於漢城地方法庭提出上訴。

該法庭認可該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之決定，而認為：如此之行為將導致該授權人事業之混淆，違反不公平競爭以及營業秘密保護法(UCPA)，且如此對事業之傷害以及對服務商標權利之侵犯，將授予尋求法院對抗該特許經營人之禁令之權利。雖然此基礎決定係基於適用該網域爭議解決委員會(DDRC)條例，該法院確認該決定適用不公平交易以及營業秘密保護法(UCPA)。詳言之，該法院認為，該授權人擁有權利去禁止該特許經營人，使用該著名之服務商標於該特許經營人之網站上，以及要求註冊者除去註冊該網域名稱之權利。該特許經營人已提出上訴於漢城高等法院。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回顧判決

網路侵權管轄 – 不要被 Zippo 打火機給燒傷了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第五版

在此範圍一端的情況是，對於被告明確地透過網際網路行使交易之處需要適當的管轄權，例如締訂牽涉到電腦檔案的認知和重複傳輸的合約。在另一端的情況則是，對於被告僅簡單地於網際網路的網站上發表資訊(被動行為)，使得在國外管轄權之使用者可使用該資訊這方面不具有管轄權。在此範圍的中間則是相互通訊的網站，使用者可利用主機於其上交換資訊。在這些案例中，法院必須檢查交互行為的等級以及發生在網站上資訊交換的商務性質，用以決定管轄權，這種方法亦符合「結果測試」的應用，其係聚焦於由禁止行為所引起的傷害的地區。

儘管 Zippo 模型定義的極好，其應用仍是個逐步進化的概念，其係因為在於區別被告與法庭地的接觸及被告與其他州的接觸的困難度。有些被告會爭辯除了他們居住的地方外，他們在網際網路的使用並沒有在任何國外地區受到個人管轄權的限制，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的行為會在那裡造成結果，這項立場係起源於憲法保護，其係當與一法庭州僅有的聯繫係起因於將某事放入「交易流」時，被告不應該被強迫在國外管轄權下為自己辯護。至今維吉尼亞法院尚未採納這個立場，因為維吉尼亞已經更新其與這個主題有關的立法，且其聯邦法院具有「快速正義」的名聲，在這個議題上，這將仍是做出判決和一些可預測性的主動來源。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案例三

一名為“拍賣”的網路拍賣網站用戶在其網站上販售 1,173 片含有猥褻內容的非法 CD 達四個月。法院發現，“拍賣”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該猥褻內容已散佈於該網站上，雖然該服務提供者應該預防該非法交易，其卻經由提供服務而助長該網站上該內容的交易。因此，法院認為，此案例之該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負起助長與教唆用戶違反相關法律犯罪之法律責任。

總而言之，假如該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非法行為，及假如該網路服務提供者以某種方式助長該非法行為，或即使該網路服務提供者具有控制該非法行為之能力，而未能有一段時間內採取任何行動來對抗該非法行為，韓國法院傾向於判決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對服務使用者之非法行為負起法律責任。

因此，根據上述韓國法院判決該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背後之原理，出租伺服器空間給在建立於該出租伺服器空間之網站上從事非法販售仿冒商品之人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被視為亦應合法地負起於該伺服器空間所犯下之該非法行為之法律責任，但以該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該知道於該伺服器空間所犯下之該非法販售行為，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且即使該網路服務提供者具有停止或預防於該伺服器空間所犯下之非法行為之技術或其他能力，而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來停止或預防該非法行為為限。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二)

II. 侵權案例(1)：申請專利範圍的詮釋

這裡最具決定性的爭點是重組的人類 t-PA 以及具有重組表現載體(recombination expression vector)之轉型宿主細胞，其有 DNA 編碼 t-PA，都落在 Genentec 公司的專利請求項的技術範圍內。被告產品的第 245 個氨基酸殘餘與 Genentec 公司專利請求項的相對應部分是不一樣的，即被告的是纈氨酸(valine)而 Genentec 公司的是甲硫胺酸(methionine)。基於這個不同點，大阪地院在審判時作出了沒有侵權的結論。不過雖然如此，大阪高等法院裁決了被告(上訴人)的產品之重組的人類 t-PA 相較於 Genentec 公司專利請求項中所指明的部分，僅有氨基酸序列中的一個殘餘是不同的。之後，法院以均等論的觀點作出結論，認為被告的產品依舊落入 Genentec 公司的專利請求項的技術範圍內。然而，法院亦提醒道，假使 DNA 編碼本身說明書的修正是要詳細釐清請求項的範圍，則沒有違反禁反言之規定，但也是不能避免對方主張均等論的。

反於前述的 t-PA 的案子，東京高等法院駁回了一件關於人類白血球干擾素產品的侵權訴訟(1997 年 7 月 17 日東京高院 1628 判 101)。上訴人的專利請求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項將干擾素的性質指定在說明書中的「人類白血球」以及「每個分子中的氨基葡萄糖殘餘少於一個」。這個說明書的內容本是要克服日本專利局認為干擾素之原始請求項的範圍過廣之核駁。(待續)

第六版

延展權 (穿透式) 權利金 —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VIII)

Steven J. Hultquist

這類的申請專利範圍將包含豪斯藥物公司的專利的步驟以及額外的步驟：“合成該抑制劑或是活性物質以做為該蛋白質的活體調控的一療劑，以便干預與該蛋白質有關的病情或是病況之治療”。這類申請專利範圍表面上不應在 PTO 實務或是在司法標準下引起反對，而事實上體現了一個讓下游產物製程的專利申請與傳統研究工具專利申請結合在一起的空想方式。

其次，注意力應放在於他國所提出的研究工具專利申請案上，進而排除在§ 271(g)進口條款下的爭議。

第三，鑑於§ 271(g) 條款的立法歷史與其所強調的“與專利方法關係疏淺的產物”，這類研究工具專利申請案的說明書將包含從使用該研究產物直到下游產物的整個完整而直接進程之討論。這類的討論將利於把焦點著眼於把研究工具的使用結果轉換至下游產物的標準與例行特性上，其係與所涉及的步驟之時間、複雜度以及商業展示特性有關。這將對屬於上述類型的申請專利範圍提供了適度支持，同時也對於系爭產物不屬於“與專利方法關係疏離”且因而將受到§ 271(g) 條款保護的定位與後續爭論提供了基礎。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著作權之權利耗盡

正如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述，所謂“散佈”包括了電影創作為了公開於大眾之目的所產生的所有權的移轉以及複製品的出租，無須廢除或修正該條文之文字，最高法院即將此耗盡理論單獨地應用於並非提供大眾觀賞、而是家庭放映之用的電影創作之複製品之所有權的移轉，因此，可假定會出現下列兩種情況：

其一是，耗盡理論是否應被適用於電影創作之

複製品的出租，會超出最高法院判決的範圍，這意味著電影創作之著作權所有人仍然可以主張其散佈權以對抗出租電影創作之複製品的零售商；另一則是，電影創作之複製品所有權的移轉權利在其發生首次移轉時便已耗盡---當然這是在該複製品不會使得該創作被公開於大眾觀賞的情況下。這意味著，即使創作性質為一傳統式的電影，若是其複製品不會使得該創作被公開於大眾觀賞---例如錄影帶和 DVD，該創作複製品之移轉所有權的權利亦會被耗盡。因此，我們可以說零售商販賣(或出租)二手的錄影帶和 DVD 時亦將會享有如同二手電視遊樂器軟體之零售商一樣多的高等法院的判決保護。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假使在治療上一年所用抗原 A/輔藥 χ 是數百萬元時，一年專利期間的損失將價值數百萬元²³。另一方面，此種金錢上的損失可能透過下述的考量而減輕：將第一個與第二個申請案合併成一個 CIP，該公司可以取得特別是針對該改良之申請專利範圍並且也是可潛在地使抗原 A 具有得以與任何其他化合物組合優勢的一般性(上位)專利範圍(generic claims)。如此可增加競爭者僅簡單地透過使用不同的輔藥而試圖規避此商業實例進行發明的困難度。

²³ 另外可選擇的方式是不主張第一個申請案的優先權，此種方式將導致有關抗原 A 的一般性(上位)專利範圍僅被給予第二個申請案的申請日，但可往後延長兩種發明的專利期限。然而，此種策略在基於第一個申請日之後公開的或是可利用的先前技藝下，將使有關抗原 A 的一般性(上位)專利範圍面臨無效的風險。因此，在需要判斷風險的狀況下，此種方式較為罕見。

透過 1984 年修正 35 U.S.C § 116 第 1 項的專利法修正法案之制訂，上述為了克服公司本身為 § 102(e) 習知技藝的策略將成為可能，35 U.S.C § 116 第 1 項係載明：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當發明係由兩人或是多人所共同完成時，則此數發明人應共同申請專利，惟宣誓書則應分別為之。眾發明人得共同申請專利，雖然(1)他們並未實際的同時一起工作，(2)每個人並未提供同樣或相同分量之貢獻，或(3)每個人並未對所申請專利之標的主題之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每一請求項均付出部分貢獻。

因此，即使發明人 γ 並未對於 CIP 申請案中的每一請求項做出概念貢獻，上述假說是可能在相同的 CIP 申請案請求原始的發現以及改良。²⁶

第七版

²⁶ 在修正的 35 U.S.C § 116 第 1 項中的第三個準則中廢除了某些法院所採用要求每一個列名的發明人對所申請專利之每一請求項均已付出貢獻的“每一請求項”規定。

實務新訊 (美國)

何謂仿冒？

並非所有真正的商標都具備受美國聯邦刑法保護的適格。相反的，一個真正的商標必須具備下列要件，才有資格使國家刑罰權發動以訴追仿冒：

(一) 真正的商標必須已依商標法在美國專利商標局主註冊簿取得註冊；(二) 前項註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必須涵蓋仿冒商標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三) 真正的商標必須合乎「有使用」的條件。上開第二項要件指明仿冒的商標必須使用在有關連的商品或服務上。

如果有交易的意圖，而且明知這些是仿冒品被告不能以「不知道仿冒品的交易是違法行為」脫免刑事責任。換言之，被告不能以「不知法律」來免於刑事訴追的命運。只有在製造時獲得合法商標授權的生產者，類此抗辯才可以被接受。因此，所謂的「外流商品」(即超過授權數量的商品)儘管已經超出了授權合約上的限制數量，或者它們不屬於授權樣式，仍然不是一個適於受刑事訴追的主體。

平行輸入商品以及水貨，包括合法製造而專對海外地區販售，又進口回美國的商品，仍舊豁免於法律處罰範圍。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商標案例集錦

新歐盟仿冒指令 (接續 93 年 9 月法訊)

基於已建立最佳實務在國家立法中的提案已經被證明是最有效，它只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實施，而不直接處理被先前文本所提出的那些權利的實質。

這個提案必須與由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所提議的細則區分開來，來改革在 1994 年 12 月 22 日所採用編號 3295/94 的(EC)細則，其係處理關於對抗據稱侵犯某些智慧財產權商品的海關訴訟和在這些案例中所採取的措施。

許多非政府組織，包括國際商標協會(INTA)都欣然接受最近發表的細則修正。自從 1998 年起，INTA 就非常歡迎由歐洲委員會提議創制方案，來協調在歐洲的法律實施，和提供權利持有者在國際市場中和歐盟的範圍內，有有效的手段來對抗仿冒和剽竊。在 1998 年，INTA 就針對仿冒的議題，提供意見給歐盟綠皮書，並且參與了由布魯塞爾委員會所安排的許多會議。INTA 也出席了在 2003 年 1 月由歐盟司法暨內政總署所舉辦的最近研討會。在歐盟論壇的架構中，為了預防有組織的犯罪，這個研討會論及了仿冒產品的剽竊。企業的代表和官員在布魯塞爾會面，一起討論對抗仿冒和剽竊，以及在有效著手處理問題的方法上互相交換內部情報。

被提議的指令周密地定義防護的界限。所關心的權利有：(i)專利權，支持發明研究和發展活動；(ii)商標，保護製造者和產品間的聯繫；(iii)著作權，維持創造的興趣。(詳情請見 INTA's EU UPDATE，網址為www.inta.org/europe) (待續)

待發生的麻煩：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除了四部倫理規範之外，使用這些倫理規範的其他聯邦法規與判例以及非拘束規範(non-binding rule)，例如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亦可告知事務所的責任。最後，州實體法—法律代理、被信託者等等—明白告知代理人的義務與權利。

如下一節中所述，PTO 規範大致上僅屬補充，而非取代州中規範代理人-客戶關係的規則及法律。所以，律師不能完全只依賴 PTO 規範，而必須參考所有四種倫理標準、州實體法、聯邦倫理判例法，當然還有聯邦專利法。

B. PTO 規範的狹窄先制效應及其結果

即使代理人完全只從事與 PTO 相關的活動，但是 PTO 規範並不是唯一一部規範代理人的規章。PTO 規範『只規範專利實務、商標以及在專利商標局之前的其他法律』。只有在『專利商標局完成其聯邦目標所必須的範圍』時，PTO 法規優先於州法

律。聯邦巡迴法院認為除了先制條款之外，各州甚至對在專利申請期間所生行為可持續懲戒律師²⁰。

註 20：請見 Kroll 與 Finnerty，242 F.3d 1359, 58 U.S.P.Q.2d (BNA) 1097(2001 年聯邦巡迴法院)。駁回關於 PTO 規則優先於專利律師的州規則之論述，雖然並未指出適用何規範於訴怨或失職主張；
第八版

Schindler 與 Finnerty，74F. Supp. 2d253, 261, 53U.S.P.Q.2d (BNA)1021, 1026 (E.D.N.Y. 1999)，駁回關於即使代理人是在 PTO 登記，亦無法因為違背州倫理規範而懲戒代理人的論述，且認為優先於州法律的 PTO 規範僅至州法律『在 PTO 之前，阻礙實務所必要的範圍』的程度。聯邦巡迴審判並未特別認為在申請過程的活動中，州可將州法律適用於執業者。然而，其他的法院已經認為未被先行制約，州法律可被適用於申請活動所生行為。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二〇〇三年日本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2.在此案中，如上述第一部份的第二段所述，上訴人的規則在這些規定中規定受雇人應讓渡職務上發明獲得之專利權予雇主，若上訴人獲有收入，上訴人應給予受雇人從工業財產權獲得收入之報償，以及此報償的量不應超過 1,000,000 日圓。被上訴人根據上訴人的規定接受系爭發明的報償，接著若依專利法三十五條第三和第四項規定之合理兌價的量超過上訴人的規章所規定的兌價的量，則被上訴人可以主張這一點以及要求不足之支付。

3.上述第一部份第三段第一節所提及之初級法院判決指出上述的觀點，因而可被接受。上訴人的論點僅基於其獨特的觀點評論原本之判決，因而不能被接受。

第三部分 關於理由三

1. 如有公司規章規定職務上發明獲得之專利權應讓渡與雇主，而當其讓渡專利權予雇主時，受雇人應獲得接收合理兌價的支付權利（專利法三十五條第三項），該條第四項則規定合理兌價的量。因此，若在公司規章下的量小於第四項所計算的量，應以後者為主。但是於此沒有任何關於兌價支付日期的規定。因此，若公司規章訂有兌價的支付日期，則認為該法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禁止受雇人請求獲得合理兌價支付的權利，以及受雇人於此不能要求支付直到依公司規章已支付到期。接著，若公司規章包含關於可從雇主到受雇人支付之兌價支付日期的規定，則解釋支付日期應是獲得合理兌價支付權利的消滅時效的開始點是合理的。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四)

A. Markman 事實

在 Markman 案中的爭執係集中在涵蓋於一乾洗機構用來監控“庫存”之系統的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中之“庫存”用詞的意義上。Markman 所得到專利的系統係允許使用者輸入欲清洗的物品與產生附於該物品之條碼標籤相關的資訊^註。該乾洗機構之受雇者接著可使用該條碼讀取器去追蹤其清洗物品之狀態。

註：Markman I, 52
F.3d at 971, 34
U.S.P.Q.2d (BNA) at 1323.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Markman I 案中爭議的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如下：

1. 該庫存控制和報告系統，包含：

一資料輸入裝置，透過一管理者而手動操作，該資料輸入裝置具有可操作以編碼相關於連續交易的資訊之切換裝置，每一交易具有與之關聯的物品，該資訊包括交易本身和每一關聯於該交易的物品描述；

一資料處理器，具有可操作以紀錄該資訊的記憶體和維持一庫存總數的裝置，該資料處理器具有將連續交易與獨特連續指標結合在一起以及產生該總數和該交易至少一報告之裝置，該獨特連續指標與在該連續交易中的物品描述相互一致；

一點矩陣印表機，可在該資料處理器之控制下運作以產生關聯於連續交易的該指標之一書寫紀錄，該書寫紀錄包括含有一系列對比間隔條紋的光學檢測條碼，被印出的條碼僅符合每一交易和具有部分附於該等物品的該書寫紀錄之至少一部分；以及

至少一光學掃描器，係與該資料處理器連結，可操作以偵測通過一預設工作站上所有物品之該條碼，藉此該系統能偵測和標出在庫存上的假性增加和從庫存中的假性刪除。

式改變時，重新評估智慧財產權保護。由於這些領域的法律是一項移動的目標，因此對其加以探索以作為保護途徑是相當重要的；與那些提出申請以測試專利制度的法定限制而開始接受技術專利的人比較之下，忽視專利保護價值的人將由於專利局與法院態度的改變，而發現其本身較不受保護，並且削減了本身的競爭優勢。

第九版

專利期限延展：充斥範圍的問題

專利權人可於限制的情況中提出專利期限延展 (PTE)，例如在已獲得專利之發明的商品由於聯邦條例之故而延遲，或是各種新藥物應用受到食物藥品管理局(FDA)實施的管理複審過程等情形中，早有詳細說明 PTE 範圍能夠延展至請求保護產品的任何批准之用途。

美國紐澤西州的地方法院最近作出一個不同的判例“Pfizer, Inc. v.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67 USPQ 2d 1525 (D.N.J. Dec. 17, 2002)”，其中，地方法院對 PTE 的範圍抱持著一個相當狹隘的觀點，並認為 PTE 係限制於單一的批准產品；儘管在事實上，PTE 範圍能夠延展至請求保護產品的任何批准用途，然而該地方法院仍拒絕延展 PTE 的範圍，甚至只是延展至該化合物的相關鹽類。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網域名稱註冊是簡易且花費低廉的。假如沒有別的實體註冊過，任何人可以註冊任何網域名稱，且通常每年不超過\$10。網域名稱註冊的容易性相當有助於身分斬獲者從事身分偷竊行為。然而，簡易和低微花費使註冊網域名稱成為對抗公司身分偷竊的一種極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搶在他們註冊前註冊網域名稱。

例如，假設一電信供應者營運於 XYZ 商標通信下，即使他的主要網站位於其他的網域名稱，其應該註冊 XYZCommunications.com 的網域名稱，以保護其線上身分。同樣地，XYZ 也應該考慮取得其他的網域名稱，例如 XYZ-Communications.com, XYZComm.com, XYZ-Comm.com., and XYZCommunications.net. 藉由取得網域名稱的防禦性檔件，電信供應者能使公司身分偷竊更困難和無效。當然，透過必要的更新註冊，使得這些網域名

智慧財產公報—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尋求生物資訊資料庫商品化之實體應認知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制度，例如著作權與商標秘密法的重要性，而認知商務模式的特定要件，並於這些商務模

稱不能流通是重要的。

b. 註冊商標

此外，電信工業的公司應該在所有他們有生意往來的國家註冊其最重要的標誌為商標。依 2002 年 12 月的調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估計典型大企業擁有應該註冊和防禦之 200 至 500 個公司、產品和服務身分。這份調查更提到，在網際網路上公司的存在需要商標擁有者保護其權利以對抗商標濫用的新形式，並在多種語言和網域中，超越無數個分離的網址。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註冊使保護商標更加容易。當遭遇公司身分偷竊時，屬於商標持有者能明確指出的項目，且其使他人注意商標擁有者的存在。

美國判例選

自莫斯里對抗 V 機密目錄公司之後，美國最近之淡化案件

耐吉公司(Nike, Inc.)對抗多種類批發商公司(Variety Wholesalers, Inc.)

274 F. Supp. 2d 1352 (SD Ga. 2003)

法院認為有藍能法之下商標侵權、不公平競爭及偽標產地，以及一起因於先前商標侵權訴訟之早先當事人間和解契約之違反。後來法院個別討論淡化。最後決定以和耐吉商標人物相同的和幾乎相同標誌由的多種類批發商販售之仿冒 T 恤和其他衣服在藍能法下構成淡化以及准予對多種類批發商之禁止令。

凱洛格公司(Kellogg Company)對抗土筒高爾夫有限公司(Toucan Golf, Inc.)

337 F.2d 616 (6th Cir. 2003)

本案涉及早餐麥片用之凱洛格商標 TOUCAN SAM，被告為高爾夫球棒及高爾夫推棒申請註冊該商標 TOUCAN GOLD。凱洛格未能成功地異議被告對此商標註冊之申請，而後提出對高爾夫設備使用 TOUCAN GOLD 的侵權及淡化之訴訟。在地方法院不利的裁判之後，凱洛格上訴至第六巡迴庭。凱洛格提交證明其商標著名之調查，但未指出與該商標有關之淡化或削弱的心理連結。既然被告使用開始之後，原告商標之識別率沒有下降，法院使用相同調查駁回原告對實際淡化之主張。如此，第六巡迴庭維持地方法院判決。

耐錯悠閒產品(Nitro Leisure Products, LLC)對抗阿克虛網公司(Acushnet Co.)

341 F.3d 1356 (Fed. Cir. 2003)

此案件涉及一刷新高爾夫球銷售者與其對高爾夫球廠商訴諸不公平競爭。此廠商反訴商標侵權及淡化。地方法院否決廠商初步禁止令的請求，而廠商則繼續上訴。上訴法院引證莫斯里案(Mosley)認為有關淡化的主張，廠商不滿足釋明實際淡化的要求。上訴之法院因此維持地方法院基於商標淡化而否決初步禁止令。

第十版

歐洲專利

在案件處理的過程中，技術專家將會全程協助法官。這些技術專家將被要求參與這些案件的準備、公聽會以及研議。

對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最終決定之上訴可以在歐洲司法院的初審法院為之。為了這個目的，建議在歐洲司法院的初審法院之內設立一個特別的專利上訴審判庭，該審判庭包含三位法官，所有的法官都具有在專利法上高程度的法學專長。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在初審判決與歐洲司法院的初審法院的專利上訴法庭在專利上訴程序上，必須如同在統一程序的兩階段一樣，以相同的程序規則來進行。原則上，歐洲共同體專利之爭議將在歐洲司法院的初審法院聽審，該初審法院具有上訴的管轄權而且將會是終審法院。關於一個案件對該歐洲司法院提出更進一步的訴願預期將不會出現。

2.3 未來願景

除了在最遲 2010 年以及隨後的一段過渡期間，各國法院仍將對系爭事件保留管轄權以外，歐洲共同體專利權利也將藉由一其判決對全部共同體都具有有效性的共同體法院制度來執行。

徐明璋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新商標細則 (上)

在 2004 年 5 月 5 日施行英國商標(修正)細則 2004(修正細則)。多數相關的修正屬於規範異議、評定及撤銷訴訟之新程序：

異議程序

如果異議基於在被異議之商標公告之前已註冊 5 年或以上之商標，理由聲明必須聲明較早之商標已

使用之商品及服務。

有可能英國立法將修正而與 Davidoff 及 Cica v. Goffkid Limited(ECJ 案例 c-292/00)案件之判決一致。亦即，有可能異議或提出關於商標相同或近似先前著名商標之侵權程序，以致較晚商標之使用對較早之商標會有不公平之利益或對其顯著性特徵或名譽有害。較晚商標之商品及服務不再需要不近似於先前商標所包含之商品及服務。這有可能引發類似美國沖淡理論之爭議，並且將引起與英國普通法假冒影射侵權之重大重疊。這些理由如何不同，仍有待觀察。

通知異議於另一造仍標示冷卻期間之開始。在新商標細則之下，冷卻期將達到一年，而非三次三個月。任一方可以在任何時間結束冷卻期間，其形式為代表對手提出表格或由申請人提出反對聲明。

如果異議包含基於相同或近似商標及相同或近似商品之理由，一旦提出反對聲明，商標註冊處將就這些理由之可能結果發佈一初步指示。如果任一方希望在發佈指示後繼續，則一如往常將進入證據回合。如係不利決定，須要仔細考慮所需要之證據以克服初步指示。如果程序繼續而不管初步指示的話，特別是如果沒有提出證據，則有可能將增加費用以及有更多彈性。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_ U.S. _____ (2003)

國會的權限

Ginsburg 法官聲明，「文本、歷史、及前例」都認定著作權條款賦予國會權限，制定保護性「有限期」，並為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著作權取得同樣時限的保護。Ginsburg 法官言及，上訴人所辯稱延展現有著作權之該時限並不是「受限的」，本可將著作權條款之規定解釋為，限期一旦定案，即永久有效而不可更改。她駁斥上訴人之論辯，認為「受限的」一詞並未有此限縮意義。適用於未來著作權之「受限的」時距並不會在適用於現有著作權時，自動停止“受限”權。她說，第一個著作權法規就是適用於當時及後來的作品，自此之後，每當限期延展，國會就將之用於現有及未來的著作權。Ginsburg 法官為著作權條款賦予國會延展現有著作權期限的權力作了這樣的總結後，接著又考慮國會是否理性地行使該權。就這一點，她表示法院應尊重國會。制定著作權展延法案 (CTEA) 的關鍵因素在於歐盟一九九三年的指令。歐盟指示其會員國制定著作權期限為 (作者) 終身再加七十年，並要求其會員國

對任何沒有相同延展期限的非歐盟國家之作品拒絕其享有此較長的期限。Ginsburg 法官認為，國會將著作權限延展為終身再加七十年，是要讓美國的作者和歐洲作者一樣，享有相同的著作權保護。

除了國際上的考量，Ginsburg 法官表示，國會通過 CTEA 也考慮到人口發展、經濟及科技進步，以及預期較長期限能鼓勵著作權擁有者投注資於作品的修復與公眾散佈。雖然多數認為 CTEA 是理性的立法，但它指出法院不可任意猜測國會此類的決議與政策判斷，不論這些決議和判斷的爭議性有多高或是多麼不明智。多數不同意上訴人的爭辯，否
第十一版

認允許國會延展現有著作權，即是讓國會透過一再延展來規避「有限期」的約制。Ginsburg 法官表示，沒有任何法規可以將二十年的延展期限解釋為國會企圖規避或拒絕「有限期」的約制。先前的著作權法案沒有制定永久的著作權，CTEA 也沒有。

上訴人還提出一連串的論辯，其立論點都在於，若沒有作者新的兌價，國會不可延展現有著作權。他們聲稱 CTEA 的延展無視於「原創性」的規定，不能「促進科學進步」，且忽視著作權的兌價條件 (*quid pro quo*)。上訴人的原創性爭辯是認為，即使起初作品具足原創性，以滿足著作權的保護，但是任何延展著作權期限是不應當允許的，因為「作品發表以後就不再具有原創性了。」法院駁回此一爭辯，亦駁回另一項爭辯。後一爭辯認為 CTEA 並沒有刺激新作品的創作，只是增加已創作品的價值而已，並沒有「促進科學進步」。Ginsburg 法官引用 *Mazer v. Stein* 的案例[347 U.S. 201, 219 (1954)]說道，『著作權條款的經濟觀點…是基一個信念，即是藉由作者的才華來增進大眾福祉的最好方法，是讓個人獲利以獎勵各別的努力…』。她又引用 *American Geographical Union v. Texaco, Inc.* 的案例 [802 F. Supp. 1,27 (S.D.N.Y. 1992), *aff'd* 60 F.3d 913 (2d Cir. 1994)]說道，『利益的誘因是促進科學進步的原動力』。她表示，通常是由國會，不是法院，來決定如何追求著作權條款的目標。由於國會向來都是將著作權期限的調整實施於現有及未來的作品，國會行之有年之此一實務應賦予「相當的份量」，且因為已制定之權利已逾兩個世紀未有爭議，幾乎已成定案。上訴人認為，著作權條款「圍綁著兌價條件」，亦即國會可以准予某位作者在某一限期內有排他的權利，但僅限於以著作來交換。國會賦予著作權保護的權限是因為交換而伴生，然而延展現有著作權卻不要求額外的兌價是將不勞而獲的利益給予著作權所有人及其子孫，違反兌價條件的要件。多數駁斥著作權條款賦予國會「獲得以此議彼」的權力。

廣 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